

土地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对其实施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土地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可分为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其中行政法律责任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单位或个人实施了土地违法行为,尚不构成刑事责任,依法应当承担的一种行政责任,包括作为管理方的行政机关和作为管理相对方的行政相对人两方面的责任。管理方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是行政处分;行政相对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应当予以刑事处罚的一种法律后果。此外,责任人如果是党员的,还可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一、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土地管理法》针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责令履行、没收、限期拆除、罚款等几个类型。

(1) 责令履行类。《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规定的责令履行类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交还土地、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责令缴纳复垦费等几个类型。

(2) 没收类。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地上建筑物、违法所得等予

为依法惩处破坏土地资源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以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定罪处罚:

(一)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五亩以上的;

(二)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

(三)非法转让、倒卖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的;

(四)非法获利五十万元以上的;

(五)非法转让、倒卖土地接近上述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如曾因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

第二条 实施第一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情节特别严重”:

(一)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十

亩以上的;

(二)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二十亩以上的;

(三)非法转让、倒卖其他土地四十亩以上的;

(四)非法获利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非法转让、倒卖土地接近上

述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恶劣情节,

如曾因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

用权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等。

第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

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

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依照刑法第

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

用土地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

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

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

亩以上。

(二)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大

量毁坏”,是指行为人非法占用耕

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

采砂等,造成耕地大量毁坏。

(三)非法占用耕地“造成耕地

五十亩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造成直接

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造成耕地

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耕地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耕地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